

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双山十一路（羊角路至新城大道）建设工程事前绩效评估 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双山十一路（羊角路至新城大道）建设工程事前绩效评估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； 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油城六路市政府大院； 联系电话：13927595039； 联系人：龙珊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（业务：市政公用工程）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广东东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该机构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，按照规定需回避）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审核《双山十一路（羊角路至新城大道）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，从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综合分析，编制双山十一路（羊角路至新城大道）建设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、原广东省计划委员会文件《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粤价(2000)8号），参考文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取费方式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(或仲裁)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



	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	---